

南宫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

(2021-2035 年)

公众征求意见稿

第一章 规划总则

第 1 条 编制目的

为加强南官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提升城市突发事件应对水平，确保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时，快速有序、科学合理地为居民提供应急疏散、安全避难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场所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并结合南官市实际情况，特编制本规划。

第 2 条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南官市行政辖区，总用地面积为 863.27 平方千米。

第 3 条 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与《南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保持一致，为 2021 年至 2035 年。

第二章 规划目标

第 4 条 总体目标

规划期末，全市事故灾害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，安全生产、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向好，全面建成城乡布局合理、避灾种类齐全、功能设施完备、运维管理规范在市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全覆盖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，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，全市应急避难能力全面提高。

第 5 条 分阶段目标

到 2025 年，初步形成市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，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，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。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区所需避难总人数的 60%，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0%。

到 2035 年，完成全部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，满足规划期末避难人口避难需求。市域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全覆盖，建成便捷、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，全市应急避难综合能力达到一流水平，为平安南官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第三章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

第 6 条 分级体系规划

依据《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》（GB/T44013-2024），将南官市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市级避难场所、乡镇（街道）级避难场所、村（社区）级避难场所。

第 7 条 分类体系规划

按避难时长、避难种类、人均有效避难面积、服务半径、可容纳避难人数、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，将南官市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紧急避难场所、短期避难场所、长期避难场所。

第 8 条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

1、长期避难场所

规划人民公园和南官湖公园作为长期避难场所，可容纳避难人口 4.18 万人，满足长期避难人口需求。

2、短期避难场所

规划短期避难场所共计 20 处。其中，中心城区规划 6 处，可容纳短期避难人口 5.66 万人，满足中心城区短期避难人口需求；规划各乡镇配置 1 处短期避难场所，满足乡镇短期避难人口需求。

3、紧急避难场所

规划紧急避难场所共计 456 处。其中，中心城区紧急避

难场所共计 14 处，可容纳避难人口 19.77 万人，满足中心城区紧急避难人口需求；规划中心城区以外以行政村为单位，每个行政村设置不少于 1 处紧急避难场所，规划中心城区以外紧急避难场所 442 处。

第 9 条 应急疏散通道

规划救灾干道以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、城市快速路为主，主要包括京九铁路、邯黄铁路、雄商高铁（预留）、青银高速、邢衡高速、大广高速、国道 G308、国道 G106、省道 S338、省道 S282、省道 S342、省道 S237 等。

规划疏散主干道以中心城区主干道为主，主要包括普彤大街、东进大街、青年大街、朝阳大街、建彬路、五一路、育才路、凤凰路、腾飞路、滨河西路、凤翔路、工盛路等。

规划疏散次干道以中心城区次干道及支路为主，主要包括锦绣街、樊南街、北城街、大庆街、胜利大街、德凯南街、学苑大街、南亭路、霖之路、企之路、北大街-南大街、冀南路、复兴路、富强路、保安路、工兴路、工旺路、工强路等。

第四章 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

第 10 条 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

紧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保障其功能区基本功能的设施和应急供电、应急供水、应急消防、应急通风、应急供暖、应急通道、抢修抢建、无障碍、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。

第 11 条 短期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

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，根据新增功能区，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的设施和应急排污、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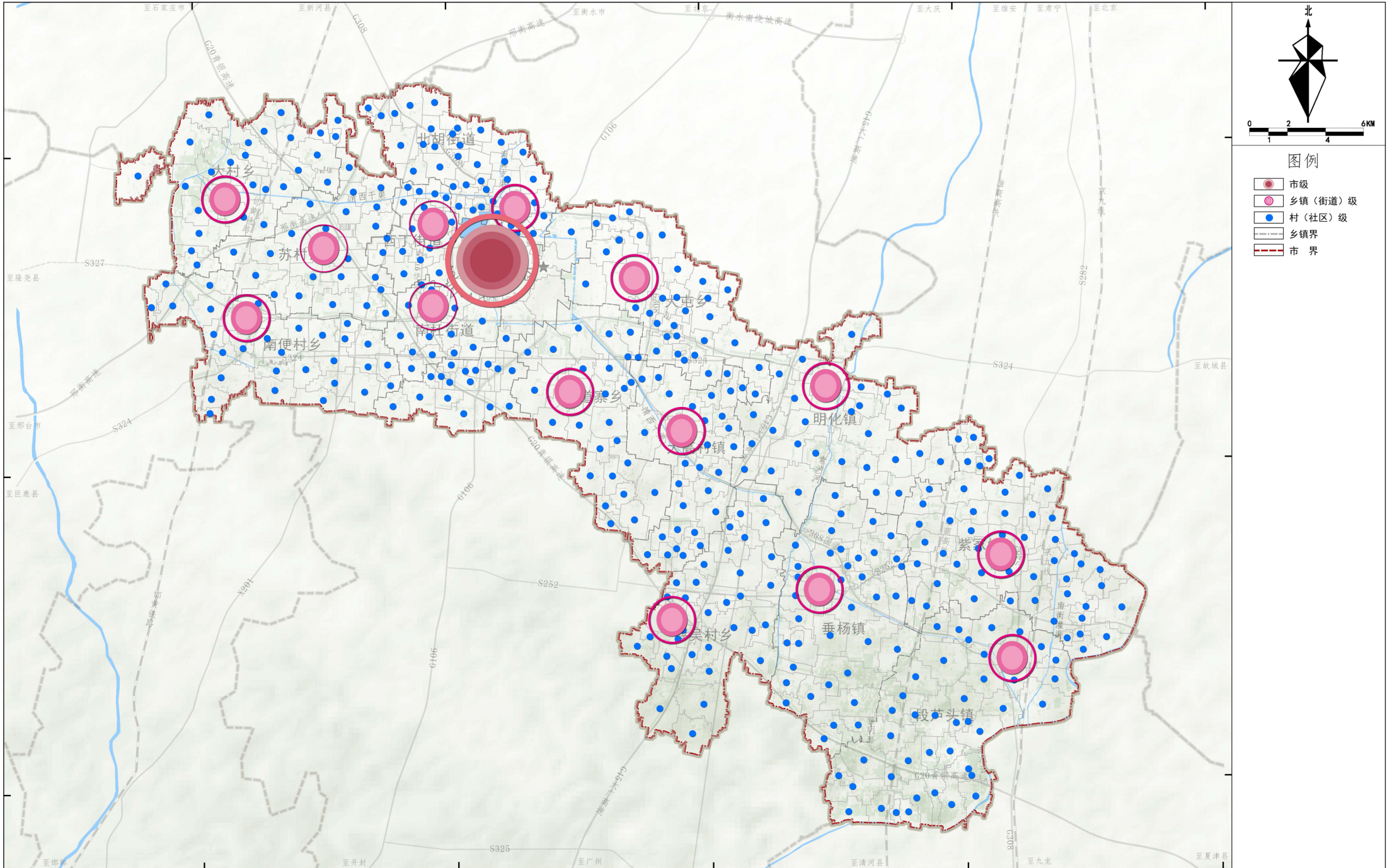
第 12 条 长期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

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，根据新增功能区，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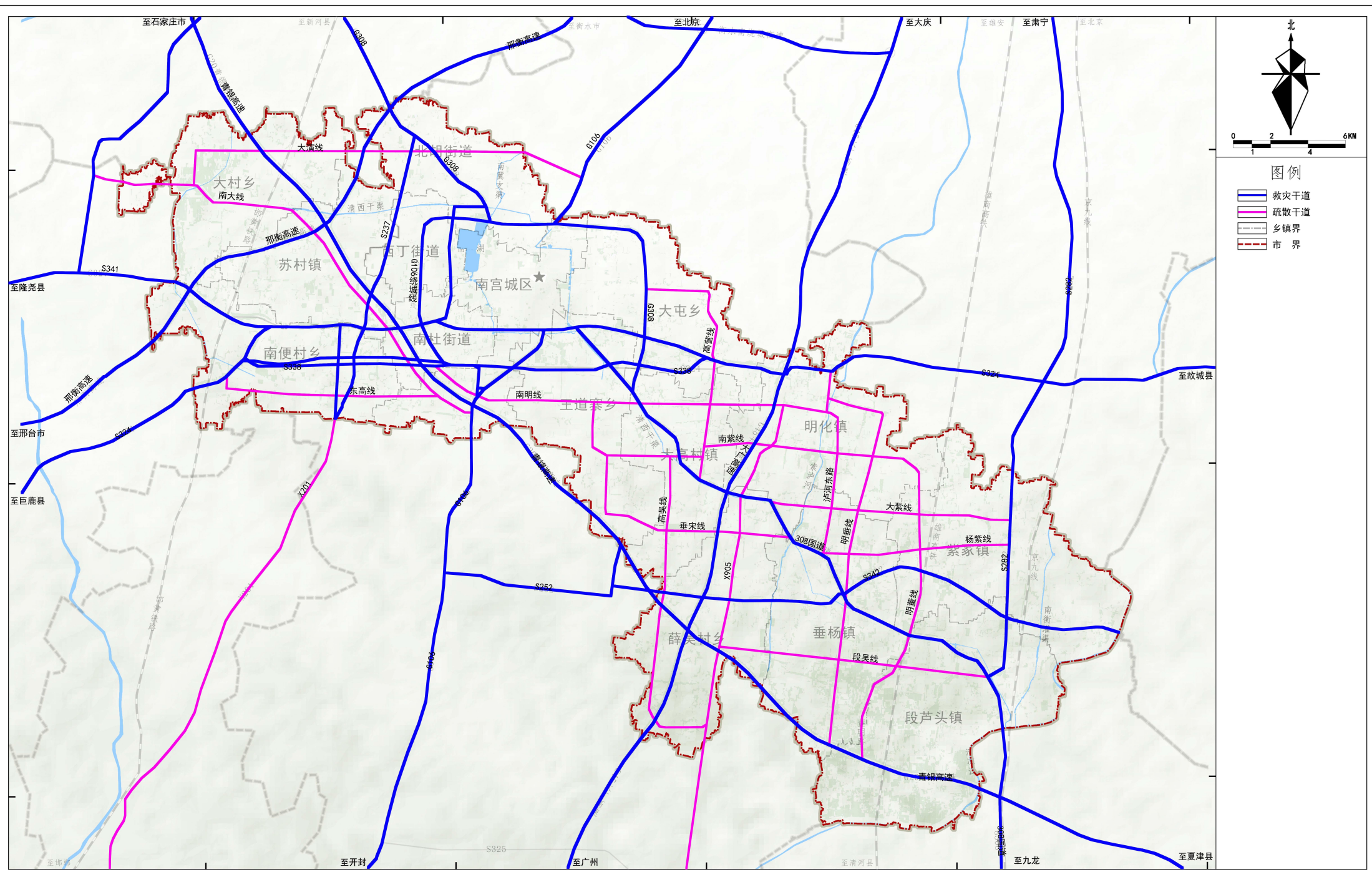
各类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《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》（YJ/T26-202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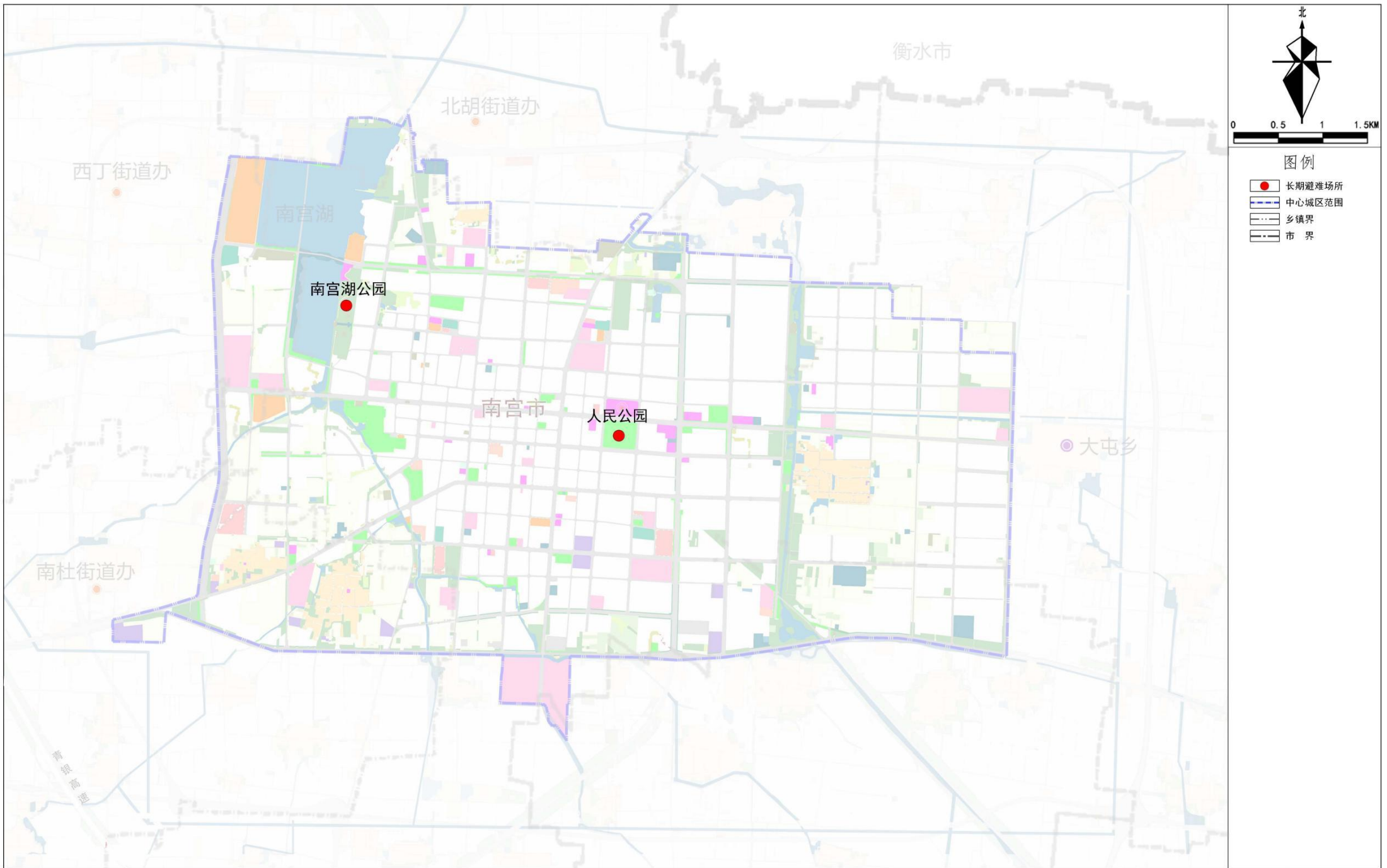
第 13 条 物资储备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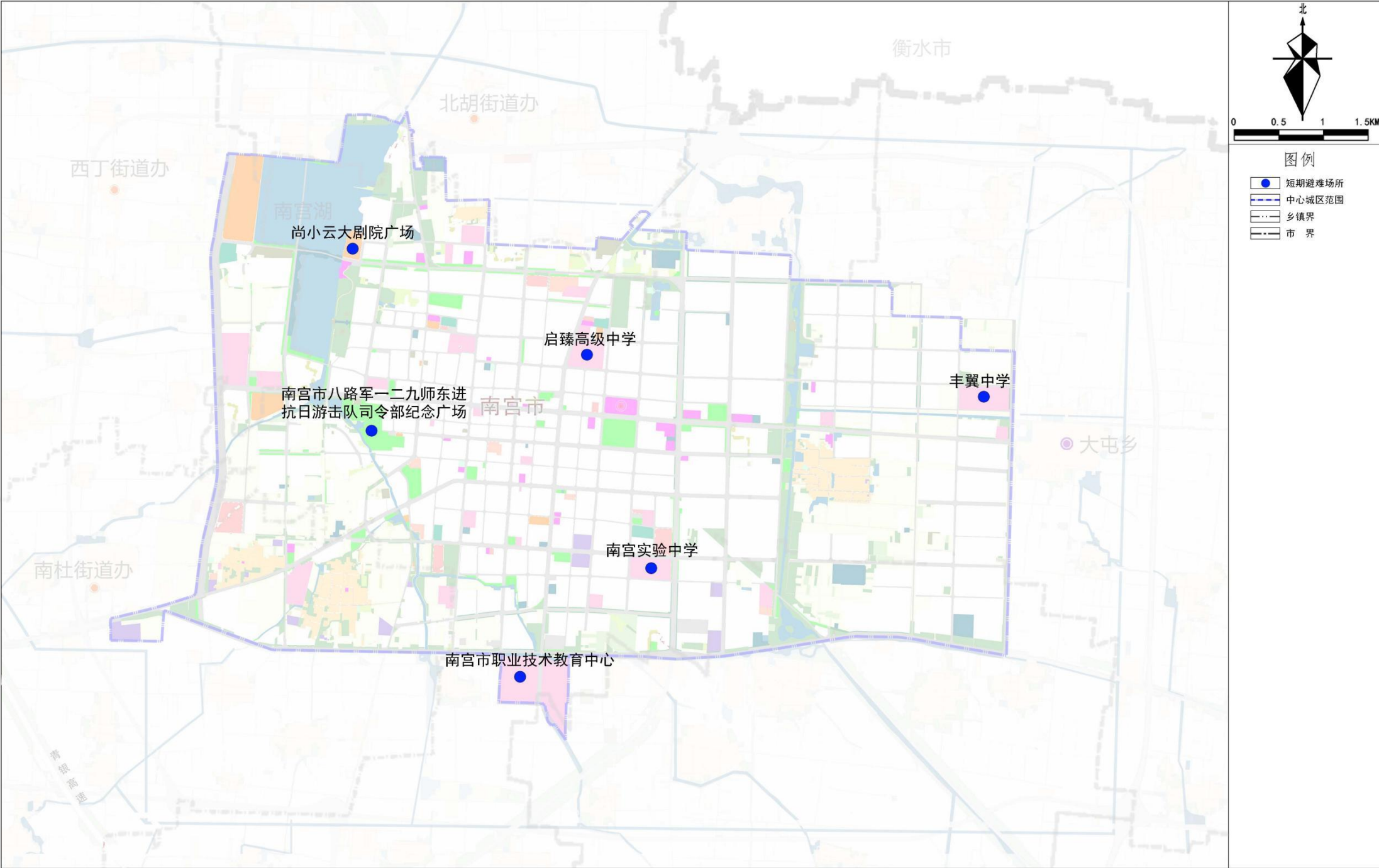
各类场所物资配备要求与各类场所功能区及设施设备配置相协调，具体物资配置参考《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》（YJ/T26-202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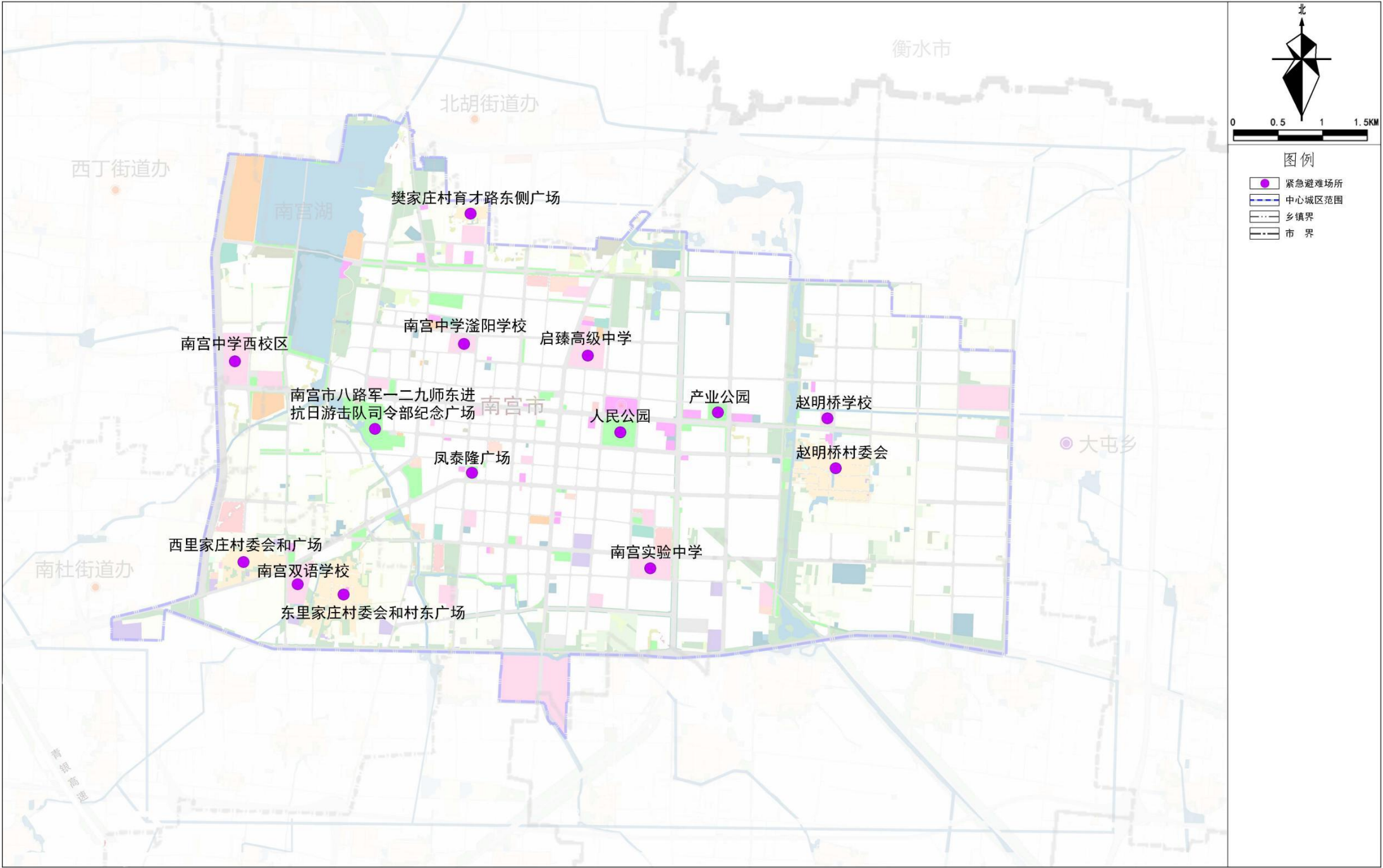


市域应急避难疏散通道规划图









中心城区应急避难疏散通道规划图

